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y & Fire Co.,Ltd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六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作如下规定：

一、董事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大会秘书处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请勿超过五分钟，发言内容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五、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上交所网站公告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

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六、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负责现场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在网络投票结束并合并投票结果后即时宣布。

七、本次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股东自理参加本次会议而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等费用。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 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15:00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 210 号上海宏泉丽笙酒店会议中心二楼海棠厅

三、主持人

董事长涂国身先生

四、现场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通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与民生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完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与卫安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 4、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5、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6、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情况，并宣布休会（待网络投票结束后复会）；
- 7、网络投票结束并合并投票结果后复会（预计当日下午 16 时许）；
- 8、主持人宣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及股东大会决议；
- 9、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议案一：

关于与民生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拟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建立战略性合作关系，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一、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签署人：

甲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战略合作关系概述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在本协议框架内，致力于建立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甲方选择乙方作为战略合作银行，并开展全面广泛的业务合作。甲方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作为主要合作银行，并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优先使用在乙方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其他金融产品和服务。

3、乙方将甲方认定为本行战略客户，为其建立由客户经理、产品经理、风险经理、方案设计专家、风险专家、法律专家组成的专业化服务团队，并根据甲方的个性化金融需求量身定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充分发挥乙方在资源、平台、信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优先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安全、便捷的金融及相关配套服务。

4、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各项合作事宜，均应签署具体业务协议，并应以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协议为准。

三、乙方服务及承诺

乙方将积极依托自身所拥有的银行、基金、租赁、资管、投行等金融平台，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向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满足其多层次、多元化的金融需求。授信融资方面，乙方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乙方内部授信评审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等前提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可从乙方获得综合金融服务的意向合作金额（折合人民币）最高为叁拾亿元整。并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双方协商意见，在协议有效期内可调增授信和融资额度，但具体融资授信额度均应以乙方内部授信审批意见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议案二：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监事肖敏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肖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补选金蕾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监事候选人金蕾女士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6月29日

金蕾女士简历：

金蕾，女，1976年1月生，汉族，籍贯上海，中共预备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财务主管、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现任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

议案三：

关于完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安消”）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于2014年2月14日、2014年6月10日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置入资产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2016年。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8340008号），置入资产2014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28.48万元，较2014年预测净利润数少2,581.05万元，差异率为12.29%。经测算，中恒汇志须补偿的股份数量为11,768,364股。

鉴于原利润补偿方案股份锁定的实施过程存在操作性障碍，锁定股份的处置方案尚未明确，为进一步完善承诺期利润补偿方案的实施方式，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对《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相关条款进行完善，修订后内容如下：

“1、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

若拟置入资产在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拟置入资产当年的利润预测数，中恒汇志应进行补偿。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负数或零，则计算当年不新增锁定股份数量，也不减少原已锁定股份数量。

若中安消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当年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中安消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中恒汇志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将该应补偿股份划转至中恒汇志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该账户进行监督。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中安消享有。

2、补偿期届满股份补偿数量的调整

在补偿期间届满时，各方按照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按以下原则确定实际应补偿股份数量。

$$P = \sum_{i=1}^n \frac{R_i}{(1+r)^i}$$

R_i: 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补偿期内第 i 年的净利润实现偏离值，即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当期预测净利润数

r: 折现率，即评估报告中未来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率 13.90%

n: 评估对象的盈利预测补偿期。

若 $P \geq 0$ ，则将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量解除锁定，并返还给中恒汇志，该部分股票拥有表决权、股利分配的权利。

2014 年预测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 2,581.05 万元，假设其在 2015 年或 2016 年单一年份完成补偿，则对应的承诺净利润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4 年净利润差额补偿额	2,939.82	3,348.45
原承诺净利润	28,217.16	37,620.80
承诺净利润	31,156.98	40,969.25

若 2014 年度置入资产未实现净利润数在 2015 年单一年份完成补偿，即置入资产 2015 年超额完成净利润 2,939.82 万元以上（即实现净利润 31,156.98 万元以上），则在补偿期间届满时，在 2016 年度亦完成盈利目标的前提下，已锁定的 11,768,364 股解除锁定并返还给中恒汇志。

若 2014 年度置入资产未实现净利润数在 2016 年单一年份完成补偿，即置入资产 2016 年超额完成净利润 3,348.45 万元以上（即实现净利润 40,969.25 万元以上），则在补偿期间届满时，在 2015 年度亦完成盈利目标的前提下，已锁定的 11,768,364 股解除锁定并返还给中恒汇志。

如果置入资产补偿期间未实现净利润数在承诺期内未得到有效补偿，即 $P < 0$ ，则已锁定股份数在补偿期间届满时需全额进行回购注销或赠送。

3、资产减值

在补偿期间届满时，中安消对拟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届满实际应补偿股份数量/认购股份总数，则中恒汇志将另行补偿股份。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届满实际应补偿股份数量。

4、补偿期届满后锁定股份的处置

补偿期届满后，中安消应就上述被锁定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股东大会通过，中安消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锁定专户中存放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

若上述被锁定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未经股东大会通过，则中安消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中恒汇志，后者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并将相关被锁定的股份赠送给中安消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中安消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中恒汇志因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将不参与该锁定股份的赠送），在册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中安消的总股本（扣除中恒汇志因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议案四:

关于与卫安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年4月2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收购卫安1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5年4月2日签订《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卫安1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交易价格以经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正信综评报字[2015]第015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作为交易的定价依据。2015年4月23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收购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与交易各方就收购标的盈利预测签署《关于拟收购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标的公司2015年度目标净利润为9,003.30万港元,2016年度目标净利润为11,215.40万港元,2017年度目标净利润为13,756.90万港元,卫安控股有限公司承诺:2015-2017年三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33,975.60万港元(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若标的公司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应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利润补偿协议》全文已于2015年6月1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议案五：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拟分别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和 3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拟同意其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拟同意为其申请综合授信方案提供保证担保，并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额度范围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具体担保内容以担保合同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